

最新个人借款担保书样本 个人住房担保 抵押借款合同书(通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个人借款担保书样本篇一

合同编号：

借款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贷款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抵押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__年__月__日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借款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人，抵押物评估现值为共计人民币_____。

第二条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

币____，本项贷款用于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借款期限由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本金总额__月利率__ (1+月利率) 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额=

(1+月利率) 还款月数-1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本息额=----+ (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 __月利率

贷款月数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采用____法偿还。首期还款日为__年__月__日，首期还款日为__年__月__日，首期还款金额为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月偿还。

第四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五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六条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

人在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七条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订立的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申请延期的次数不超过____次，且每次延期的期限不超过1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八条借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办理延期还款手续后，抵押人自愿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抵押物清单所列的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由抵押人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保全，保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其费用开支由抵押人承担。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人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在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必须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保存。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抵押人未续保的，贷款人有权代其续保，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第十一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抵押人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偿还所承担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本息时，由抵押人负责弥补或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贷款人有权要

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保管、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

- 一、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 二、在借款期内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
-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第十七条贷款人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以抵押物清偿债务，以实际处理的价款为准，如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抵押人，如不足，贷款人对借款人和抵押人有追索权。

第十八条抵押人按本合同约定还清贷款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后，贷款人应将其占管的抵押物的权利证书及有关资料退还给抵押人，并到抵押物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或抵押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的，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

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管辖。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依法设定抵押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抵押人：

抵押人：

时间：

时间：

个人借款担保书样本篇二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代表人：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借款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

金额：

用途：

约定利率或利息：

期限天

第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提用借款前，应向乙方提交具体的汇款账号。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的汇款账号后个营业日内将借款放出。

第三条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一、_____。

二、_____。

第四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向乙方归还借款本息。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借款，自乙方划拨借款之日起计息。

第六条如甲方未按合同期限归还借款，逾期部分按约定的利率上浮50%执行。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以甲方全部财产及其法人代表和全体股东的个人财产提供担保。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借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协调解决。协商或者协调不成，可以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个人借款担保书样本篇三

借款人：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贷款人：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出质人：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第二条借款人(出质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质物评估现值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详见质物清单、质物评估证明，清单号码_____)。质物移交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本项贷款用于_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分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

一、等额偿还法：

每月还款本息额=-----

(1+月利率)^{(上标)还款月数-1}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贷款月数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法偿还，首期还款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还款金额为_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_月偿还(具体偿还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第六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七条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八条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订立的贷款利率收取贷款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申请延期次数不超过_____次，且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九条借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办理延期还款手续后，出质人自愿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质物质押期间，贷款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第十一条质物由出质人办理财产_____，财产_____单交贷款人保存。在质押期间，质物_____期届满，出质人应负责续保。质物在质押期间，发生_____责任内损失，出质人必须以_____理赔款偿还所担保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的专户。当理赔款不足以归还所担保的债权时，借款人负责弥补或提供其他担保。

第十二条质物的_____、鉴定、登记、运输等费用由出质人负

责。

第十三条质物清单所列的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出质人于质物移交日一次性向贷款人支付估价金额的_____‰的保管费。质物保管不当，造成损害、灭失，由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自然和客观原因除外)。

第十四条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贷款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贷款人有权依法拍卖或变卖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质物：

一、借款人在借款期内不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二、在借款期内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第十六条贷款人依法处分质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质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以质物清偿债务，以实际处理的价款为准，如处理后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质押人；如不足，贷款人对借款人和抵押人有追索权。

第十七条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还清贷款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后，贷款人应将其占管的质物及有关资料退还给出质人，并到质物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和出质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

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九条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依法设定质押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盖章）_____

借款人：（签字）_____

贷款人：（盖章或专用章）_____

质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

出质人：（盖章）_____

出质人：（签字）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个人借款担保书样本篇四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

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处分权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抵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 (短期/中期/长期) 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利率为_____, 期限自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始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

一、甲方保证

1. 本抵押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 本抵押物不存在争议、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情况;
3. 本抵押物上设定的抵押权未超出抵押物评估价值;
4. 已完成与抵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 提供与抵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抵押物情况

1. 抵押物名称_____, 数量或面积_____, 质量_____, (抵押物清单及权属证书原件附后)。
2. 抵押物使用期限_____。

3. 抵押物所在地点_____。

三、抵押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抵押物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抵押物评估价值与抵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甲方对该数额内的抵押财产不得再设抵押。。

第三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含拍卖费，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四条 抵押物保险

一、本合同生效前，抵押物已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抵押物未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

二、甲方应为抵押物全额不间断投保，投保期限应长于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贷款展期的，保险期限应相应延长。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退保。

三、甲方办理或变更抵押物保险时，应书面告知保险人投保财产已设抵押和保险金赔付的约定情况。

第五条 抵押物登记

一、以法定抵押登记范围内的财产作抵押的，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共同到法定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

二、以法定抵押登记范围外的财产作抵押的，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共同到公证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第六条 抵押物保管

一、抵押物由_____（甲方保管/甲乙双方封存后甲方保管）。

二、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负有维修、保养和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三、甲方自登记之日起五日内，须将抵押登记材料、保险单、抵押物权属证书原件等有关文件交付乙方保管。

第七条 抵押费用

抵押物的评估、保险、保管、维修、保养、提存、运输和抵押登记、公证、鉴定等抵押费用及抵押物拍卖、变卖等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八条 抵押的效力

一、抵押物已出租的，甲方、承租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前与乙方共同签订或由承租人出具保证抵押权实现的书面文件。

二、抵押期间，甲方不得赠与、遗弃抵押物。甲方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否则无效。

三、抵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或处分抵押物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

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电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四、抵押期间，甲方任何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五、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所得保险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甲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损失及保险赔偿情况，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应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六、抵押期间，发生非保险事故的，抵押物毁损、灭失或价值明显减损的，甲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损失的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七、抵押期间，甲方更新改造的抵押物以及附着物等新增价值，作为本抵押物的组成部分共同担保债权的实现。

八、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抵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九、因抵押物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一、抵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借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而提前实现抵押权。

二、贷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借款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抵押权。

三、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甲方应在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的十五日内，与乙方协议折价转让或由乙方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拍卖、变卖抵押物，从而实现抵押权。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四、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抵押物。

五、乙方对抵押物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抵押物共有、争议、被查封、扣押、监管、重复、抵押、毁损、出(合)资、转让抵押物以及虚假登记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害抵押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将抵押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抵押权，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抵押物毁损或灭失，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乙方的，甲方须承担毁损或灭失之日起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三、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拒不配合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须承担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之日起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及起诉。

四、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抵押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由于抵押物承租人等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抵押权的，应按其签订或出具的保证抵押权实现的书面文件中的约定，由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抵押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或/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甲方经过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在乙方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 抵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时终止。

抵押登记机关要求明确抵押期限的，抵押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或展期协议项下贷款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背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向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年月日年月日

个人借款担保书样本篇五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担保人(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与被申请人因纠纷一案，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向上述法院出具诉讼财产保全担保的相关手续。

第一条定义本合同所称财产保全担保是指甲方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法院提供财产保全保函，并按法律规定和甲、乙双方约定收取相应担保费用并承担担保义务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条担保的范围、金额和责任承担

- 1、甲方的诉讼财产保全标的为：被申请人名下的
-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担保范围是甲方申请财产保全后经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认定的实际保全价值：人民币/万元。
- 3、乙方在出具的财产保全担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内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第三条担保期间乙方的担保期间为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后，乙方向人民法院出具保函之日起至下列情形之一出现之日为止：

- 4、不可抗力出现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合同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 5、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解除乙方担保责任的情形出现。

第四条担保费及支付

-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若乙方的担保时间超过12个月，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人民币：_____元/月（大写：人民币_____元/月）的超期担保费。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 4、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乙方的委托事项不可撤销。
- 5、甲方与被申请人订立的合同符合法律生效要件，甲方不得与被申请人恶意串通骗取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 6、甲方具备本合同要求的履行能力，有充分和法定的权利签署和执行与乙方签定的本合同。
- 7、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全面的履行担保责任。

第六条特别约定

- 1、如果甲方申请财产保全错误或者诉讼请求未能得到人民法院全部支持或者其他法定事宜，导致被申请人向乙方索赔，乙方对甲方有追偿权，甲方应无条件全部承担乙方因履行本担保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对被申请人的损失赔偿款等)。
- 2、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人民法院出具保函后，乙方不退回已经收取的担保费、财产评估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在法定期限内起诉等情形)，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担保未被人民法院认可的除外。
-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乙方有权行使先履约抗辩权，拒绝向人民法院出具保函。甲方每逾期缴纳费用一日，应当按照应支付但未支付费用金额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缴纳费用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4、若甲方变更保全财产标的物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法院实际查封的对象与本合同约定的保全标的

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5、甲方在具备申请执行条件后三日内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每逾期申请强制执行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费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申请强制执行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6、甲方在债权得到偿付之日起三日内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乙方的财产保全担保，每逾期申请解除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费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申请解除财产保全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7、如果本合同涉及的纠纷在二审中甲方仍需乙方提供担保的，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月日